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該校總務長期間，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予以追究行政責任案。

貳、調查意見：

為調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劉家男兼任該校總務長期間收受廠商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應予以追究其行政違失責任等情案。經函詢暨南大學請就案關要項詳予查復說明，並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送偵查全卷過院供參，嗣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5日約詢劉家男，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劉家男為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並於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2月8日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而對總務處所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有綜理督導權限，且因擔任101年度「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下稱101年度節能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屬於依據政府採購法承辦或監辦採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詎劉家男不知廉潔自持、守法奉公，竟思利用其經辦101年度節能工程案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商界友人合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回扣賄款新臺幣(下同)630萬元，透過中介白手套輾轉告知得標廠商負責人，並獲得其允諾支付工程回扣，進而達成期約行賄之合意。核劉家男前開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採購人員倫理規範第6條、第7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已有重大違失：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

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 1、按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22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第23條，該條文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 2、按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又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 3、查劉家男為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並於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2月8日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依暨南大學組織規程17條規定：「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另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教授兼總務長相當公務員簡任12職等並支領主管加給。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先予敘明。

- (二)又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由是可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辦理工程採購業務時，應受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之規範。
- (三)緣暨南大學於101年2月21日獲經濟部能源局（現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補助1,060萬元，以推動執行該校101年度節能工程。劉家男為進行該工程案工程規劃設計，即於101年間經友人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介紹認識林○○（○○○○○○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家男、鄭○○並委由林○○代尋101年度節能工程案專案管理廠商。林○○隨即介紹劉○○以漢○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漢○公司）名義參與「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標案（下稱101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案）投標，並於101年6月7日得標。嗣由漢○公司負責草擬101年度節能工程有關招標文件、協辦招標、履約管理、完工驗收及5年節能量測驗等事項。
- (四)101年度節能工程標案於101年7月2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第24條規定採取公開招標，且以統包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另於101年7月9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設立評選委員會並指派劉家男等人擔任評選委員，並由劉家男擔任召集人而負責評選作業。

劉家男明知其為暨南大學總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而對總務處所屬營繕組辦理採購有綜理督導權限，且劉員受指派擔任101年度節能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亦屬依據政府採購法承辦或監辦採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詎劉家男竟思利用職務之機會，意圖在其經辦101年度節能工程案公用工程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款，於101年間與鄭○○、林○○、劉○○等達成合意，由鄭○○擔任「白手套」，負責在劉家男、林○○間居中聯繫以掩人耳目；再由林○○擔任「白手套」，負責轉聯繫漢○公司負責人劉○○及向廠商收取賄款，且由劉○○負責以101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案廠商之便，出面洽尋願支付回扣賄款廠商等分工方式，共同向得標廠商收受賄款回扣。

(五)上開人員謀議既成，劉家男於101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案101年6月7日決標後，至該工程公告招標日(101年8月30日)前間某日，指示鄭○○轉達林○○囑請劉○○洽尋有無廠商願承接101年度節能工程案，且願意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回扣賄款以行賄劉家男等語。林○○以收取賄款回扣成數過高為由，而要求降低為百分之15，並經鄭○○等同意。林○○雖明知劉家男、鄭○○所要求賄款回扣為工程款百分之15，竟仍以工程款百分之20比例向得標廠商索取賄款回扣，並詐取其中工程款百分之5款項，供其個人花用。林○○即轉向劉○○詐稱：請洽詢有無廠商願承接101年度節能工程案且願意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回扣賄款，以行賄暨南大學高層云云。

(六)嗣劉○○於製作101年度節能工程招標文件期間，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可○公司)負責人葉○○前往漢○公司，拜訪劉○○表達可○公司為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南投營運處專案合作廠商，且有意願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投標承接101年度節能工程，再將設計及設備施作等部分分包予可○公司。劉○○即向葉○○稱：上開101年度節能工程案採公開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得標廠商需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款項及管理人員薪資款項30萬元，作為暨南大學高層賄款回扣等語。葉○○當場應允，且誤以為工程款百分之20款項均係全部用以作為行賄回扣用。劉○○、林○○即約定總賄款回扣約為101年度節能工程案工程款百分之20及駐點管理人員薪資30萬元，並以可○公司向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約定收款時間（即簽約、設備定位、竣工、驗收等四階段）而分次給付該賄款回扣給劉家男。

(七)101年度節能工程，果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於101年9月6日得標，且其得標金額為3,005萬2,500元。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另於101年10月6日與可○公司簽約，除101年度節能工程之節能監控系統外，其餘設計、設備、施工等工項即分包予可○公司。且依期約賄賂回扣比例等約定，葉○○即應交付賄款回扣為630萬元（計算方式：總工程款約3,000萬元，其工程款百分之20為600萬元，另管理人員薪資款項約30萬元，合計總回扣賄款為630萬元）；另可○公司以現金周轉困難為由，而將其行賄時間由四階段付款而改為二階段付款。

(八)雖劉家男於113年3月8日向本院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說明辯稱：「我於101年12月初卸任總務長……可能知道的人不是太多（我不確定是否鄭○○、林○○【誤繕，應為“林○○”，以下本院逕行更正】、劉○○等人知道），但是在101年冬天的時候，鄭○○打

電話給我說林○○找我去他辦公室，所以我跟林○○連絡，我去他的辦公室(我們都住台北，他跟我還是大學同屆同學，但是之前並不認識，第一次見面時聊天才知道很多共同認識的人)，我去他辦公室大概是102年寒假期間(應該是102年1-2月左右，這時候我已經不是總務長)，閒聊一段時間之後，他就說有150萬要給我，後續還會有，雖然沒有明說，但是我認為這是熱泵工程的利潤要給我的(我後來看了檢調的資料才知道林○○說鄭○○跟他談這個工程要索取多少的回扣，才知道劉○○怎樣跟廠商談要索取多少的回扣，才知道他們怎樣拿回扣，但是這些他們談的事情我都不知道也沒有參與)。」等語，表以此自清其在擔任總務長時，並無期約前開工程匯款回扣之情事。然查：

- 1、林○○於106年8月30日檢察官偵訊時供述略以¹：
「(問：101年度暨南大學標案，要給付賄賂或回扣一事是何人最先提出?)答：鄭○○。(問：鄭○○當時如何表示?)答：鄭○○說他們期望這種案子很好賺，可以拿20%。(問：鄭○○表示的他們是指他與何人?)答：我推論是劉家男，因為這件案子我唯一認識的就是劉家男……(問：當時得標廠商是否已經確認?)答：沒有。當時鄭○○問我能不能找適當廠商來做，我就問劉○○，劉○○說很多廠商找他，但其中有一家跟中華電合作，這間最好。(問：你有無將鄭○○要索取20%賄賂的意思，轉達給劉○○?)答：有。」由此可知，林○○對於101年度節能工程向業者(即可○公司負責人葉○○)索取系爭賄款回扣之意思表示，係源自鄭○

¹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848號偵查卷宗第193頁。

○與劉家男之授意，而當時該工程標案還未決標（得標日為101年9月6日），劉家男仍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

- 2、劉○○於106年8月9日檢察官偵訊時供述略以²：「（問：這20%是何人要的錢？）答：我從林○○那邊聽到是他有個朋友叫鄭○○，跟暨南大學的總務長是好朋友，他們要這個業務費。……（問：是否認是鄭○○跟暨南大學總務長？）答：總務長我認識，因為我做專案管理會遇到，我投標時也是向他做簡報，鄭○○我不認識，直到104年我去他們公司拜訪推銷我的產品，是我同學林○○帶我去的。」由此可知，劉○○表示針對101年度節能工程索取系爭賄款回扣之意思表示，係源自鄭○○與劉家男之授意。
- 3、另於101年11月間，劉○○通知林○○可○公司葉○○已準備交付賄款工程回扣（第一階段），並由劉○○提供林○○位於臺北市基隆路辦公室地址，要求葉○○直接交付賄款回扣予林○○。葉○○隨即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101年11月6日自可○公司之台中商業銀行帳帳戶內提領315萬元現金，以及葉○○於106年8月30日檢察官偵訊表示略以³：「（問：你於106年8月9日在中機站及本署自白，可○公司於工程帳冊暨載『暨大101年工程標案』及『暨大102年工程標案』之『股東分紅(L)』各630萬元及273萬元，該合計903萬元款項，是否都是由何人跟你開口要收取回扣或賄賂？）答：劉○○。……（問：當時認為劉○○索取的20%要給何

²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18037號偵查卷宗卷三第176頁。

³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848號偵查案卷宗第116頁。

人?)答：我覺得不是總務長就是校長，因為總務長是機關中負責管理工程的首長，我認為至少要到總務長這個職務才能夠決定工程的事情。」由是可證，行賄者葉○○於101年11月6日提領315萬元現金時，劉家男、林○○、劉○○等共犯與行賄者已對系爭工程回扣賄款確有期約之謀議。

(九)綜上，劉家男為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並於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2月8日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而對總務處所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有綜理督導權限，且因擔任101年度節能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屬於依據政府採購法承辦或監辦採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詎劉家男不知廉潔自持、守法奉公，竟思利用其經辦101年度節能工程案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商界友人鄭○○合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款百分之20，即600萬元之工程回扣，另加計管理人員薪資款項約30萬元，合計總回扣賄款630萬元，透過中介白手套林○○、劉○○輾轉告知得標廠商可○公司負責人葉○○，並獲得其允諾支付工程回扣，進而達成期約行賄之合意。核劉家男前開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採購人員倫理規範第6條、第7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已有重大違失。

二、劉家男透過其商界友人向得標廠商達成收受工程款回扣之期約後，即於101年11月間經由友人鄭○○輾轉收受「白手套」林○○轉交之工程回扣150萬元。後因校長許和鈞於同年12月卸任，劉家男因隨其同進退，故已不具總務長職務，詎劉員未能懸崖勒馬知所當止，竟要求林○○將賄款回扣直接交付予其本人即可，嗣分別於102年12月、104年冬天間收受等回扣賄款，直

至檢察官偵查中，劉家男始於107年7月27日繳回不法所得263萬元。核劉家男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斲傷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違失事證明確，爰為振肅官箴，亟應從嚴究處，以儆效尤：

- (一)再查，101年11月間劉○○通知林○○可○公司葉○○已準備交付賄款工程回扣（第一階段），並要求葉○○直接交付賄款回扣予林○○。葉○○隨即指示不知情之可○公司會計人員於101年11月6日自該公司之台中商業銀行帳帳戶內提領315萬元現金，再委由不知情之可○公司副總梁○○於101年11月間某日前往林○○辦公室，並將賄款回扣即現金315萬元款項交付予林○○。嗣林○○取得該筆315萬元款項後，隨即先由其中取出其所詐得75萬元，再通知鄭○○領取其餘現金款項；鄭○○收取其餘現金款項後，因不知林○○另行詐取75萬元情事，即由其所收取現金款項中抽出15萬元交付予林○○作為其擔任白手套對價。鄭○○隨即再將其所收取現金款項中150萬元交付予劉家男。劉家男即將該筆現金150萬元先攜回其住處，並於102年1月14日存入其個人承租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保管箱內，再於102年7月22日自上開保管箱內取出30萬元並匯入其個人所申辦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帳戶，以支付其信用卡消費。
- (二)102年12月間，劉○○向林○○通知葉○○業已準備交付賄款工程回扣（第二階段），並由劉○○指示葉○○直接交付賄款回扣予林○○。葉○○遂即指示不知情之可○公司會計人員於102年12月20日自上開台中商銀帳戶提領315萬元；並交付予不知情之梁○○，而委由梁○○於102年12月間某日前往林○○上開臺北市基隆路辦公室，將賄款回扣即現金315萬

元交付予林○○收受。嗣林○○取得該筆315萬元後，隨即先由其中取出其所詐得75萬元；就餘款部分，復因劉家男前次向林○○收取150萬元賄賂款項後，即經常藉故前往林○○辦公室攀談而與其日漸熟識，且劉家男前即要求林○○將來賄款回扣直接交付予其本人即可，林○○轉詢鄭○○並得其同意後，隨即通知劉家男前往林○○上開基隆路辦公室領款，林○○先於102年年底至少交付75萬元予劉家男（劉家男先將該筆75萬元現金先攜回其住處，並於103年1月6日將其中35萬元存入上開保管箱內；並於同日將其餘40萬元現金連同劉家男所申辦臺大郵局帳戶內存款108萬元，而湊足148萬元匯至劉家男配偶陳○○所開立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帳戶。）第查，林○○另於104年冬天間，至少交付38萬元予劉家男，劉家男將該筆現金先攜回其住處。以上劉家男坦承3次取得賄款回扣之不法所得合計約263萬元。

(三)雖劉家男於113年3月8日向本院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辯稱：「我跟林○○連絡，我去他的辦公室……我去他辦公室大概是102年寒假期間（應該是102年1-2月左右，這時候我已經不是總務長），閒聊一段時間之後，他就說有150萬要給我，後續還會有，雖然沒有明說，但是我認為這是熱泵工程的利潤要給我的……我一時貪念，就把這錢收了下來……」以及劉家男於113年3月15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問：你書面陳述意見所稱收受回扣之金額、次數、地點與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有所不同，你有何解釋？）答：我覺得林○○講錯，檢察官認定有錯誤。我拿這些賄賂這三次都是林○○辦公室拿。」等語，表示劉家男第1次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時，係親自前往林○○辦公室向林○○索取，且當時劉家男已不具總務長身分，

惟查：

- 1、上開劉○○、林○○、葉○○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顯示，劉家男、林○○、劉○○係屬收受該筆系爭賄賂回扣款項共同正犯。因此，林○○於101年11月間收受該筆賄賂回扣款項時，亦為劉家男所收受賄賂回扣，故法律評價上應認為劉家男於101年11月間及收受該筆賄賂回扣，此時劉家男仍具暨南大學總務長之身分。
- 2、又，劉家男於106年9月13日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略以⁴：「(問：【提示調查筆錄】該次調查筆錄中，你坦承曾有3次前往林○○處所拿取款項，日期約略為101年11月中下旬、102年底、103年4月間，內容是否實在?)答：是。」以及林○○於107年7月26日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略以⁵：「(提示106年9月13日劉家男偵查筆錄)劉家男的說法是直接向你領取3次，是101年的11月中下旬、102年底、103年4月間，分別是150萬元、75萬元、37至38萬元，你和劉家男就親自拿取的次數和金額有所出入，究竟實情為何?)答：事情過太久，但最少101年11月下旬所謂的第一次是我拿給鄭○○，是在基隆路一段167號1樓的咖啡廳劉家男直接跟我拿是在102年左右，我知道和第一次隔很久，是到我公司跟我拿……」等供述證據，均說明劉家男第一次賄賂回扣款項時間點為101年11月中下旬，斯時劉家男亦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之身分。
- 3、本案劉家男與鄭○○、林○○、劉○○等人共同謀議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款項，係屬對違反義務之構

⁴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848號偵查卷宗第138頁。

⁵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8037號偵查卷宗卷三第366頁。

成要件的實現有助益者，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相互歸責(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18號、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20號等行政判決意旨)。是以，劉家男對於其他共同謀議人所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款項之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應負行政違失責任。據此，本案白手套林○○於101年11月間第1次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時，等同劉家男收受該筆賄賂回扣款項，斯時劉家男仍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再者，劉家男透過白手套林○○收受第2次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款項時(即102年12月間)，雖已非該校總務長，然其收受該筆賄款係基於101年11月間與行賄業者之期約賄款行為所致，應認該次收賄與劉家男兼任該校總務長時期約賄賂行為具關連性，劉家男所辯核屬飾卸之詞，顯不足採。

- (四)劉家男上開犯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於107年12月18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劉家男於檢察官偵查中坦承犯行，並於107年7月27日繳回犯罪所得263萬元⁶。
- (五)嗣本案檢察官於107年12月18日以劉家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8037號等)。另暨南大學於檢察官起訴後，經109年6月16日教評會議決議並於7月1日函報教育部，本案司法判決未確定前，自109學年度起，限縮劉員以下權益：1、不得於校外公私立大學兼課。2、不得兼任行政職務。3、不得支領超鐘點費用。4、後續將視司法判決確定結果適當

⁶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848號偵查卷宗，第383至第389頁。

處置。準此，暨南大學對其違失行為縱已行使職務監督權，衡酌本案劉家男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重大犯罪，其違失行為尤為嚴重，僅職務監督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提案彈劾移付懲戒之必要。

(六) 綜上論結，劉家男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期間，經辦101年度節能工程，不思廉潔自持審慎辦理公用工程，竟利用擔任前開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賄款，經投標廠商之允諾，進而達成期約行受賄之合意，其後劉家男收受「白手套」轉交得標廠商之工程回扣賄款，直至檢察官偵查中，劉家男始於107年7月27日繳回不法所得263萬元(惟實際收受不法所得之時間、次數、地點及金額尚待釐清)，爰劉家男上開行為期間，均屬其違法失職之存續狀態。經核，劉家男所為不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亦嚴重悖離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之意旨，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戕害大學校譽及其工程採購之公信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為振肅官箴，亟應從嚴究處，以儆效尤。

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此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在案。然歷年本院調查案件發現，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知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情形，所在多有，因而誤蹈法網之案例更層出不窮，殊值教育主管機關正視妥處。據此，教育部允應以本案例為鑑，對全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加強上開法令宣教

工作，另以近年觸犯是類規範之案例予以輔助闡明，務使所有受規範之教師均可得知悉，自我提升守法守紀觀念，並能及時警惕，避免類此違法情事再次發生：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時，不僅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規範而應遵循行政義務，亦屬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主體：

1、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揭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2、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而應遵循行政義務。

3、另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第4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2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是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規定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法定刑

度可謂相當嚴重。

- (二)經查，本案劉家男所利用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及擔任該校101年度節能工程標案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友人共謀向得標分包業者索取工程回扣賄款，並實際獲得263萬元之不法所得等違失情事，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於107年12月18日提起公訴在案。惟劉家男於113年3月15日接受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問：你知道擔任總務長需要遵守相關法令？你是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前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答：學校沒有特別跟我宣導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實則，本院歷年調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不諳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及大法官會議解釋，不清楚個人已具有公務員身分，以致兼職、經營商業、甚至收取工程回扣涉嫌貪污觸犯刑章等情事，層出不窮。渠等接受本院調查時，率多表示校方在其就任前或任職之期間，並未給予及時與適當之宣導，以致不清楚上開法令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因而誤蹈法網，請求本院給予寬宥等情。足見公立學校對於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範之法紀宣教工作顯有不足，殊值教育主管機關正視妥處。
- (三)綜上，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此為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在案。然查，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知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

戒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範，所在多有。據此，教育部允應以此案例為鑑，對全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除應加強上開各項法令宣導，並以近年觸犯是類規範有關案例予以輔助闡釋之外，尤需講求實施宣導之時機與方式，首重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前之職前宣教講習，且不宜任由各校僅採「紙本傳閱」或以「移交清冊」等消極方式應付了事，亦可考慮是否比照現行公務員環境教育、財產申報、資安講習之例行作法，責成各校每年均需有一定時數之宣導課程，相關教師需確實簽名到課，教育部亦宜有年度檢測各校有否落實執行之考核辦法與具體作為，務使所有受規範之教師均可得知悉，自我提升守法守紀觀念，並能及時警惕，避免類此違法情事再次發生。

四、暨南大學101年至105年期間辦理「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101年度節能工程案)」等5項採購案，其工程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係由可○公司得標並實際承做。經檢調機關偵查發現，該公司負責人葉○○慣以與校方辦理採購人員期約交付工程回扣之不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上開採購案雖均已完成驗收或履約期滿，惟暨南大學仍應依當時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01條與103條等相關規定，研議是否將廠商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並予追繳之，另通知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法處以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不利處分，以為適懲：

- (一)按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
「(第二項)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第三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

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第四項)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揆其立法意旨，即明定廠商不得以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藉以確保政府採購制度，得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400176180號函釋要旨以：「廠商對機關人員賄賂，或支付他人佣金，且其招標屬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適用或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不以法院是否判決定讞為必要。」又同法第101條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第2項)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同法第103條規定：「(第1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以上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該法主管機關之函示，先予陳明。

- (二)查暨南大學辦理101年度「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公開招標前夕，可○公司負責人葉○○前往漢○公司，拜訪劉○○稱可○公司為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南投營運處專案合作廠商，且有意願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投標承接上開工程，再將設計及設備施作等部分分包予可○公司。劉○○即向葉○○稱：上開101年

度節能工程案之得標廠商需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款項即600萬元及管理人員薪資款項30萬元，作為暨南大學高層賄款回扣等語，並經葉○○當場應允，並以可○公司向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約定收款時間（即簽約、設備定位、竣工、驗收等四階段）而分次給付該賄款回扣，且嗣後亦涉嫌有依照合議如數交付賄款回扣。

(三)除上案外，暨南大學102年至105年間尚曾與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及可○公司簽訂採購契約辦理多項工程，可○公司負責人葉○○亦曾透過類似手段，與向方總務處營繕組長黃○○(已歿)期約回扣賄賂以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且涉嫌有實際交付工程回扣之犯行，相關情形如下：

1、案名：「空調、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102年度節能工程案)」

(1) 工程內容：

〈1〉行政大樓儲冰式空調主機汰換為高效率變頻主機及附屬水泵。

〈2〉行政大樓、教學區大樓及路燈傳統耗能T12燈具汰換為高效率LED燈管。

(2) 採購金額：2,728萬7,000元。

(3) 有無通過驗收：有。

(4) 檢察官偵查情形：黃○○、葉○○等人磋商並議定，上開102年節能工程應以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得標金額(即2,728萬餘元)百分之2及更換舊冰水主機殘值計算賄款回扣，即54萬6000元，另冰水主機殘值20萬元；且因黃○○亦同時要求將犯罪事實壹三之賄款5萬元一併記入，因此葉○○總支付回扣金額為79萬6,000元。

2、案名：「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暨學生活動中心中

央空調主機設備定期保養(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案)」

(1) 工程內容：

〈1〉體育健康中心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維護保養及故障叫修服務。

〈2〉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維護保養及故障叫修服務。

(2) 採購金額：49萬1,400元。

(3) 有無通過驗收：有。

(4) 檢察官偵查情形：於104月12月間，黃○○向葉○○表示，就上開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標案需10萬元賄賂，而行求並經葉○○同意而期約並交付之。

3、案名：「105年度學生宿舍熱泵系統設備維護保養(105年度宿舍維護保養案)」

(1) 工程內容：

〈1〉大學部學生宿舍熱泵系統責任保養。

〈2〉大學部學生宿舍熱泵系統定期保養。

〈3〉大學部學生宿舍熱泵系統故障叫修。

(2) 採購金額：81萬元。

(3) 有無通過驗收：有。

(4) 履約期間：105年1月13日至105年12月31日。

(5) 檢察官偵查情形：105月1月間，黃○○向葉○○表示，就上開105年度學生宿舍維護保養標案需8萬元賄賂等語，而行求並經葉○○同意而期約並交付之。

4、案名：「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統包工程(105年度節能工程案)」

(1) 工程內容：

〈1〉綜合教學大樓預計將老舊耗能水冷式冰水主

機汰換為水冷螺旋變頻式冰水主機。

〈2〉體健中心馬達以高效能馬達取代傳統耗能馬達並加裝變頻器。

〈3〉行政大樓馬達以高效能馬達取代傳統耗能馬達。

〈4〉學人會館規劃高效能水源式冷、熱複合型主機為主要之加熱系統。

〈5〉以高效率LED路燈汰換傳統式高耗能7M水銀路燈。

〈6〉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之監控改善及管理設備管理維護。

(2) 採購金額：1,295萬元。

(3) 有無通過驗收：有。

(4) 檢察官偵查情形：105年5月31日後某日，黃○○向可○公司表示稱：上開105年度統包工程標案需收取可○公司承攬金額（即1,198萬4,300元）百分之8（1,198萬4,300元乘以百分之8即95萬8,744元）回扣賄款等語而行求之，嗣由葉○○分次提領交付之。

(四) 綜上所述，暨南大學101年至105年期間陸續辦理「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101年度節能工程案)」、「空調、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102年度節能工程案)」、「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暨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主機設備定期保養(105年度體育健康中心保養案)」、「105年度學生宿舍熱泵系統設備維護保養(105年度宿舍維護保養案)」及「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統包工程(105年度節能工程案)」等5項採購案，其工程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係由可○公司得標並實際承做，經檢調機關偵查發現，

該公司負責人葉○○慣以與校方辦理採購人員期約交付工程回扣之不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上開採購案雖已完成驗收或履約期滿，惟暨南大學仍應依當時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01條與103條等相關規定，研議是否將廠商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並予追繳之，另通知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法處以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不利處分，以為適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另案處理(已於113年5月9日通過彈劾)。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依法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及足以辨識之內容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鼎銘

張菊芳